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工商及旅遊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



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
**COMMERCE AND ECONOMIC  
DEVELOPMENT BUREAU**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23/F, WE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TAMAR, HONG KONG

Our Ref : CITB 06/18/23  
Your Ref : LS/B/2/15-16

Tel : (852) 2810 3152  
Fax : (852) 2147 3065
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6  
簡允儀女士

簡女士：

### 《2015年專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謝謝你 2016 年 3 月 16 日的來函。我們現回覆如下。除另有指明外，下文引述的條文為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的條文。

#### 第 I 部分：法律方面的問題

##### 《條例草案》第 96 及 106 條

2. 如我們在 2016 年 4 月 5 日的另一封信件中提到，我們會修訂建議新訂第 37A 及 37M(6)條，有關“非香港申請”及“指明申請”的定義。我們會相應修訂建議新訂第 108A 及 114(7)條中的相同定義。

##### 《條例草案》第 116 及 120 條

3. 我們在 2016 年 4 月 5 日的回覆中(第 16 及 17 段)，解釋為何不必在新訂第 37V(2)條中，要求處長須就其認為申請不符合審查規定的意見，提供理由。基於相同考慮，我們認為無需在第 124 及 127D(2)條中施加類似的直率要求。

##### 《條例草案》第 129 條

4. 我們注意到你對條文中有關「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以下印象」的表述的觀察，並正考慮合適的修訂。

## 第 II 部分：草擬方面的問題

### 《條例草案》第 120 條

5. 多謝你的意見。我們會把該條文的英文文本中的“are allowed”修訂為“is allowed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

(李敬樂 代行)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

副本送： 張美寶女士，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 
李名峰先生，政府律師  
李秀江女士，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 
曾志深先生，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